

中山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中财法〔2018〕16号

关于公布中山市享受商品储备有关税收政策的 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直属 企业名单的通知

火炬区财政局、各镇区财政分局，各基层税务部门：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8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税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粮食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品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直属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名单发布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法〔2018〕3号）规定，由中山市商务局、中山市粮食局提供我市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储备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和企业基本信息，经审核，现将中山市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的商品储备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附件：中山市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储备公司及其直属
库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18年7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储备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

序号	企业及其直属库名称
1	中山市粮食储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山新纪元面粉有限公司
3	中山市穗浩园米业有限公司
4	中山广屯丰米业有限公司
5	中山市五丰园米业有限公司
6	中山市海川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7	中山市黄圃镇金源粮食加工厂
8	中山市聚丰园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9	中山市联合庄园米业有限公司
10	中山市鹏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1	中山市好世稻米业有限公司
12	中山市合粮粮油有限公司
13	中山市民众镇接源粮食加工厂
14	中山市西区禾特源粮油店
15	广东鹰唛食品有限公司
16	中山市华丰油料有限公司
17	广东蓝雁冷藏实业有限公司